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5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5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抗告人係於民國111年11月8日收受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510號裁定，有送達證書及郵件查詢結果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9、140-1頁）。是抗告期間自翌（9）日起算，至同年月18日即已屆滿，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1日始提起本件抗告（見民事抗告狀上之收文戳章），已逾10日抗告不變期間，揆諸首開規定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許炎灶

法　官　黃珮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儀